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已履行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 6.6619%减少至 4.999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告知书》，其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473,74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97,175,312 股的比例为 6.6619%。

2021年4月23日，因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21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8,385,312 股，复星高科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6,473,744 股，占此时总股本（98,385,312 股）的比例为 6.5800%，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819%。

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7,537,903 股，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8,391,982 股，占公

司现有总股本(127,537,903股)的比例为6.5800%，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21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复星高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7,6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公司发布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复星高科于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1,275,341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复星高科于2022年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01%。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6,376,8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资本：4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3084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

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6,473,74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97,175,312 股）的 6.6619%；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376,84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27,537,903 股）的 4.9999%，股份变动比例为 1.6620%，其中：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比例 0.081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少比例 1.580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与复星高科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